

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崇人大常发〔2022〕42号

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定

(2022年9月30日崇信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2022年9月30日，崇信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《关于崇信县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杨爱琴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对2021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。

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《关于崇信县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及《关于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批准2021年财政决算。



主送：县政府。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乡镇（城市社区），
县工业集中区，县直有关单位。

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